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宇勤、冯玉露） |
| |  |  | | --- | --- | | **文　　号:** 〔2017〕6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宇勤、冯玉露）**

〔2017〕64号

当事人：王宇勤，女，1970年12月出生，北京嘉德兴业投资集团副总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玉露，男，1964年8月出生，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山东济南聊城商会会长。住址：山东省莘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宇勤内幕交易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股票、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终止过程

2012年10月19日，中间人高某给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

2012年10月22日，高某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双方对报价进行了商议。曾某秦在接到高某电话的当天或第二天（10月23日）就计划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事宜与天业集团副董事长冯玉露进行了商讨。

2012年10月19日至29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2012年9月收购天业黄金10%股权时的价格。

2012年10月29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项。

2012年11月18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2012年11月19日，中科英华停牌。

2013年1月6日，天业集团向中科英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1月22日，中科英华回函同意解除《合作意向书》。

综上，中科英华拟收购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业黄金90%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2年10月22日，终止于2013年1月22日，冯玉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天业集团打算与中科英华商谈收购天业黄金事项的时间不迟于2012年10月23日。

二、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

冯玉露和王宇勤是北京大学EMBA同学。2012年11月16日13时05分，冯玉露用其手机拨打王宇勤手机139××××8470，通话时长2分55秒。冯玉露称通过电话告诉王宇勤天业集团正在和南方一家老板姓郑的上市公司谈与天业黄金合作的事情。接听冯玉露电话后，王宇勤于14时11分开始大量抛售其他股票；14时22分，王宇勤存入资金账户134万元；14时05分至14时31分王宇勤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占用账户内95%的资金。

2012年11月19日（停牌当天），王宇勤手机139××××8470给其配偶周某涛手机133××××7333发短信“老冯太靠谱了”，周某涛回复短信“停牌了”“俺家买的股票停牌啦，估计要大涨”。王宇勤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表示“感觉冯玉露提供的消息很准确，我根据冯玉露提供的消息确认的中科英华这只股票”。

综上，冯玉露在获悉内幕信息后，将内幕信息泄露给王宇勤，王宇勤大量买入“中科英华”，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王宇勤内幕交易“中科英华”

2007年1月24日，王宇勤资金账户61××××177开立于某证券公司北京海淀大街营业部，王宇勤实际控制“王宇勤”证券账户，该账户由王宇勤本人和其配偶周某涛共同操作。证券账户内的资金是王宇勤家庭自有资金。

2012年11月16日13时05分，冯玉露用其手机拨打王宇勤手机139××××8470，通话时长2分55秒；接听冯玉露电话后，14时11分王宇勤开始大量抛售其他股票；14时22分，王宇勤存入资金账户134万元；14时05分至14时31分王宇勤证券账户陆续买入“中科英华”1,403,000股，买入金额4,997,547.7元。王宇勤在2012年11月16日买入“中科英华”前两个月无任何股票交易，11月16日王宇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大量抛售其他股票，将资金账户内95%资金买入“中科英华”。

2013年3月18日9时49分至2013年3月25日14时10分王宇勤陆续共卖出“中科英华”1,353,000股，卖出金额8,707,250元。截止2015年6月1日，王宇勤将剩余“中科英华”全部卖出，实际盈利为4,197,802元。

上述事实，有中科英华公告、询问笔录、讯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冯玉露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王宇勤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冯玉露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认定“冯玉露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2年10月23日”的事实不正确，证据不足。冯玉露是2012年11月19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2. 冯玉露未向王宇勤透露内幕信息。冯玉露在中科英华停牌之前不知悉内幕信息，其掌握的信息也不足以影响王宇勤等购买中科英华股票。

王宇勤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冯玉露是2012年11月19日中科英华停牌后才知悉中科英华与天业集团合作事项。曾某秦行政调查阶段的询问笔录与其他被调查人笔录内容不相符，是由于其记忆错误导致，不应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应以刑事调查阶段笔录内容为准。2. 王宇勤关注并购买“中科英华”的原因与内幕信息无关，是基于其自己的分析判断和信息搜索。3. 王宇勤不符合内幕交易行政处罚的主体范围。4. 2013年1月24日中科英华发布放弃境外项目收购公告时，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的影响就已消除，王宇勤购买“中科英华”获利与此内幕信息无必然联系。

我会认为：1. 高某于2012年10月分别与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接触，并取得了就协调商谈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双方授权。依据多人相互印证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高某具有中间人的身份。一是中科英华实际控制人郑某刚在询问笔录中说，2012年11月左右高某在和自己打球时说其有许多资源可以注入中科英华，郑某刚告诉高某如果他有意向和自己合作，可以去找上市公司（即中科英华）董事长。二是天业集团董事长曾某秦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年10月19日高某给自己打电话说有个公司想做黄金方面业务，没有说公司名称，询问曾某秦有无合作意向，曾某秦表示可以由高某出面商谈；2012年10月19日至29日期间，高某与曾某秦又多次联系，高某向曾某秦表示中科英华计划收购天业黄金9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天业股份2012年9月收购天业黄金10%股权时的价格。三是高某在询问笔录中表示，2012年10月22日他打电话给曾某秦说对方公司是中科英华，两人对报价进行了商议；2012年10月29日曾某秦在上海与高某商谈收购的价格、付款方式、定金、合同条款等具体事宜；2012年11月18日曾某秦去上海与中科英华董事长王某刚等人商谈了中科英华收购天业黄金90%股权事项，双方当天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 曾某秦在行政调查阶段连续三次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明确告知冯玉露内幕信息的事实，内容一致、没有矛盾。半年之后在刑事调查阶段其又改口与其他当事人统一口径，辩解之前行政调查的三次笔录都是记忆错误，该解释不够合理充分。3. 根据冯玉露的身份职责及其与曾某秦的工作关系，结合多人的询问笔录、王宇勤和其配偶周某涛之间短信内容以及与冯玉露联络接触后王宇勤的异常交易行为等客观证据，综合判断，认定冯玉露不晚于2012年10月23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4. 结合王宇勤的短信内容和其交易异常性，以及冯玉露笔录中承认其通话和提到姓郑老板等信息的事实，能够认定冯玉露泄露内幕信息。此外，冯玉露在公安机关刑事调查阶段的讯问笔录中表示其愿意接受行政处罚，间接承认了其知悉和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5. 王宇勤在2012年11月16日下午一点与冯玉露通话即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两点开始转入资金，大量抛售其他股票的同时几乎全仓买入“中科英华”，而其账户在此次交易的前两个月内无任何交易，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传递高度吻合，其未能作出合理、充分、有效的解释，属于典型的交易明显异常，认定其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证据充分。6. 法律禁止任何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法获利。在对王宇勤涉案账户计算违法所得时，“中科英华”全部卖出，违法所得均按实际获利计算。“中科英华”上涨是否还受除了本案内幕信息之外的其他利好消息影响，与认定王宇勤具有内幕交易行为的客观事实无必然联系。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王宇勤违法所得4,197,802元，并处以4,197,802元罚款。

二、对冯玉露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